**关于推动“大模型+千行百业”，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提案**

提 出 人：陈宁

提 案 号：20250203

办理类型：主会办

主办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会办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局

案 由：

　　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，“人工智能+”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标志着人工智能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。作为科技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，深圳早在2023年就打出“一条例、一方案、一清单、一基金群”的组合拳，加快推进“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场景应用”，并提出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宏大愿景。  
　　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是当前技术变革的关键。大模型以超越人类的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迅速脱颖而出，并以惊人的速度迭代升级。然而，大模型本质仍然是一种算法，发展依赖于“应用生产数据、数据训练算法、算法定义芯片、芯片赋能应用”的闭环体系。因此，开放场景仍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路径，而推动大模型与千行百业的深度结合，则是当前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课题。  
　　但是，目前大模型主要部署在云端，用户只能通过手机、电脑等传统设备交互，应用在娱乐、办公等场景，尚未在城市管理、市民生活等领域全面渗透。要解决这一问题，我认为关键在于发展“边缘AI”。  
　　“边缘AI”是指靠近数据采集端和任务闭环端的AI，它成本更低、离用户和场景更近，能够实时响应需求，也更能保护数据安全，是推动大模型走进千行百业的关键技术保障。推动边缘AI产业，可以从技术、应用和政策三个层面着手。  
　　一是在技术层面，支持边缘AI芯片核心技术攻关。二是在应用层面，推动大模型与智能硬件的深度融合，将深圳打造成为“大模型+可穿戴硬件”示范高地。三是在政策层面，加强边缘AI产业的重视和顶层设计。  
　　人工智能被称为打开第四次工业革命大门的钥匙，是一项具有颠覆性力量的创新技术，未来将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筹码。中国的优势在于拥有丰富的场景和数据，这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天然优势。深圳在开放场景、利用数据反哺人工智能产业方面已经走在前列。作为深圳人工智能产业的一分子，未来希望能够和更多产学研伙伴一起，发展边缘AI技术，推动大模型渗透千行百业，为深圳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贡献力量，为我国人工智能事业的蓬勃发展增添动力！

建 议：

建议1、在技术层面，支持边缘AI芯片核心技术攻关  
 补充说明：大模型要深度渗透各行各业，硬件设备是不可或缺的载体，而边缘AI芯片正是这些硬件设备中大模型运行的关键技术环节。建议深圳率先成立边缘AI芯片实验室，整合产学研资源，聚焦边缘AI芯片、大模型优化算法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，探索建立专项扶持政策，支持企业攻克“卡脖子”技术，加快在边缘AI芯片领域实现自立自强。  
 建议2、在应用层面，推动大模型与智能硬件的深度融合，将深圳打造成为“大模型+可穿戴硬件”示范高地  
 补充说明：深圳具备完整的智能硬件研发和制造产业链，建议依托这一优势，优先挑选一批贴近百姓生活、受众面广的行业，鼓励硬件厂商与人工智能企业深度合作，共同开发大模型智能硬件产品。同时，设立试点示范区域或场景，通过实际场景的测试和优化，推动这些设备的规模化应用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的接受度和行业的信任度。比如，将城市治理、智慧安防等领域作为智能眼镜创新应用示范场景，推动城市管理智能水平提升；将中小学校园作为教育类创新硬件试点场景，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在教育的广泛应用。通过将产品在具体应用场景的推广，不仅能够加速大模型技术的实际应用，也能提升硬件产品的市场影响力，逐步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“爆品”，进一步夯实深圳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地位。  
 建议3、在政策层面，加强边缘AI产业的重视和顶层设计  
 补充说明：建议在政策层面明确提出边缘AI的概念，引导产业的关注和重视。在现有人工智能政策框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场景应用的顶层设计，推动边缘AI相关技术、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广泛应用。特别是要优先支持本土企业提供的技术和产品，鼓励形成本地产业链的良性循环，提升本土技术的市场竞争力。此外，可以通过举办边缘AI技术论坛、行业竞赛等活动，鼓励跨行业合作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，激发产业生态的创新活力，进一步加快技术的落地和应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主办)关于对20250203号提案的答复清单** | | |
| **办答复清单** | **建议一** | 在技术层面，支持边缘AI芯片核心技术攻关 |
| **当年完成的事项** | 1.出台《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大基础研究和技术支持力度。 |
| **当年推动的工作** | 1.推动相关政策发布实施。 |
| **明年待落实事项** | 无 |
| **不能采纳原因** | 1.无 |
| **建议二** | 在应用层面，推动大模型与智能硬件的深度融合，将深圳打造成为“大模型+可穿戴硬件”示范高地 |
| **当年完成的事项** | 1.发布《深圳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6年）》、深圳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。 |
| **当年推动的工作** | 1.推动“城市+AI”应用场景发布、推动AI终端产业健康发展。 |
| **明年待落实事项** | 无 |
| **不能采纳原因** | 1.无 |
| **建议三** | 在政策层面，加强边缘AI产业的重视和顶层设计 |
| **当年完成的事项** | 1.印发《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6年）》制定《深圳市推进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应用2025年工作方案》。 |
| **当年推动的工作** | 1.推动相关政策发布实施。推动创新创业赛事启动举办。 |
| **明年待落实事项** | 无 |
| **不能采纳原因** | 1.无 |
| **答复内容**  　　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203号提案《关于推动“大模型+千行百业”，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提案》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经会同市科创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 　　一、关于在技术层面，支持边缘AI芯片核心技术攻关的建议 　　我市围绕加快解决重点产业链“卡脖子”问题，构建由企业自主确定技术路线、全流程管理项目，政府负责配套和服务的工作机制，全市共支持企业实施270多个技术攻关项目。建成鹏城国家实验室、1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、4家广东省实验室和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深圳综合平台。组织实施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，发布《2025年度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（第一批）申请指南》，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等专项，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围绕AI芯片、轻量化模型高性能推理能力、推理能耗优化技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项目资助额度最高3000万元。出台《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大基础研究和技术支持力度，每年投入最高3亿元，聚焦人工智能的数学原理、基础架构、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和具身智能、自动驾驶、人工智能芯片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。 　　二、关于在应用层面，推动大模型与智能硬件的深度融合，将深圳打造成为“大模型+可穿戴硬件”示范高地的建议 　　我市深入开展新场景大规模示范应用，积极开展“我帮企业搭场景”专项行动，在先进制造、低空经济、金融服务、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共安全等领域开拓一批应用场景，累计发布近200个“城市+AI”应用场景，在法院、医疗、环卫等领域已形成多个场景标杆。发挥我市软硬件结合优势，支持AI电脑、AI手机、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硬件产品研发推广，对销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，给予政策奖励。为人工智能终端优秀企业提供场景应用，在市委大院、机场、工业展览馆等重点区域展示人工智能终端产品，举办2025全球人工智能终端展暨第六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览会，成立AI眼镜产业联盟，推动AI终端产业健康发展。开放公共场景试点，在党群服务中心、博物馆等场所部署沉浸式体验设备，试点“AI眼镜+文旅”模式，在工业领域推广“眼镜+AR”远程协作系统，覆盖电子制造、物流仓储等场景。 　　三、关于在政策层面，加强边缘AI产业的重视和顶层设计的建议 　　我市积极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，加强规划指引，聚焦“赋能千行百业”和“做大产业集群”，2025年3月印发《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6年）》，提出扩大开放“城市+AI”应用场景，每年开放100个以上应用场景，深化AI赋能千行百业；4月制定《深圳市推进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应用2025年工作方案》，聚焦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建筑施工等20大重点领域，统筹全市政府部门、国企及行政区域，谋划66项具体任务清单。针对政府领域人工智能应用，探索建立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开放场景—协同创新—产品孵化—试验验证—示范推广”路径，组织开展场景征集、场景审核、需求发榜、方案遴选、产品研发、评测验证、用户试用、成果认定等工作，打造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投资机构、交易服务机构、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场景落地路径。此外，通过高水平举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兴智杯”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等创业赛事活动，围绕大模型，设立“大模型创新—基础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创新挑战”等赛题赛道，加速推进行业级和产业级场景建设和供需对接。 　　再次感谢您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 　　专此答复。  **是否公开：**公开 | | |
| **答复结果**  A **类**  （A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；B类：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C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；D类：留作参考。） | | |